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第二次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為有關採納及首次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為該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為五年。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批准該計劃之首次五年續期，即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已議決為該計劃再次續期五年，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八日止。此外，就該計劃的持續運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已訂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契據，將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期及受託人之委任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重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條文將大致維持不變。

由於第二次重續不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該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來應付，計劃規則之修訂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中第17.02條至第17.11條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